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66,544,031.80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53,544,345.00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2,999,686.80元。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261,988,869.33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556,172.47元。

●原告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66,544,031.8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61,988,869.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2%;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4,556,172.4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1)鄂01912民初104192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015,133.65	调解结案
2	(2022)苏011010民初3563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00,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3	(2021)鲁0112民初747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灵睿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11,276.32	一审胜诉
4	(2021)鲁0112民初749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灵睿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97,627.26	一审胜诉
5	(2022)鄂01103民初1103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坤置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000,000.00	调解结案
6	(2022)苏0117民初1138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顺置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21,034.44	一审审理中
7	(2022)苏0211民初7211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朗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462,707.35	一审胜诉
8	(2022)鲁010110民初23232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73,622.50	一审审理中
其它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5,216,612.82	-
其它单笔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556,172.47	-
合计					266,544,031.80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2021)鄂01912民初10143号

公司与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装饰装修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供货及安装义务,但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供货工程款18,911,602.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后变更诉讼请求为21,015,133.65元,同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2021年8月01日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2套,2022年2月16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被告向原告支付装饰装修工程款24,769,612.76元,已付工程款3,754,479.13元,目前原告支付工程款21,015,133.63元(含项目质保金12,244,649.97元,224,649.97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另行处理,不在本案诉讼内处理,其余欠付工程款19,790,483.66元,双方协商在2022年5月1日前通过以物抵债或其他方式解决支付。(3)若被告在2022年5月1日前未以以物抵债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后,被告未能按调解书内容付款,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立案后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720万元。公司在诉讼阶段所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两处房产,涉及案外人的相关诉讼,暂不宜进行处理,被查封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进被告涉及查封房产的相关诉讼,待恢复强制执行后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2022)苏011010民初3563号
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战略合作关系,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期限返还按揭合作协议项下的资金,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判令财产保全,其后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履约保证金协议》及《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偿还10,000万元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费3,589,166.67元,并自2021年12月26日起以1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2021)赣0112民初7497号
公司与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灵睿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供货后,因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灵睿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违反了

合同约定。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10,011,720.32元及利息。

本案于2021年12月21日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该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宁波灵睿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853,922.02元,并承担此款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4,684,245.17元,并承担此款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中被告宁波灵睿贸易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未按判决书内容支付货款及利息,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21)赣0112民初7494号
公司与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供货后,因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5,687,828.26元及利息。

本案于2021年12月21日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2022年6月6日收到该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570,000.01元,并承担此款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4,343,751.06元,并承担此款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被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中被告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未按判决书内容按时支付货款及利息,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2022)鄂01013民初1146号
公司与上海置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因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向南昌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7万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0日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被告名下一银行卡存款1,020万元,2022年4月26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1)经双方当事人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于2022年4月26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0万元;(3)被告在履行完第二条债务后(包括原告申请执行后,由法院划扣相应的执行款),原告于同日向法院递交解除对被告在本案中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书,逾期则原告依法依职权解除对被告在本案中所有财产的保全措施;(4)被告于法院以上述解除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之日起第30日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5)若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第四条约定,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剩余本金500万元清偿完毕之日止。

6、(2022)苏0117民初1138号
公司与南京顺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南京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南京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应对南京顺置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履约后南京顺置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6,921,034.44元及利息损失,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在3,139,380元及利息损失范围内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2022年3月2日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查封了被告一名下的不动产,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2022)苏0211民初7311号
公司与无锡新朗置业代理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公司履约后无锡新朗置业代理有限公司未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合同款8,163,104.66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6,462,707.35元,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2022年9月27日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受理并查封了被告名下房产六处,2022年12月26日收到该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438,777.32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8、(2022)湘0104民初23238号
公司与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项:673,822.55元,违约金2434,304.83元,两项合计6,958,127.33元,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本案于2022年2月13日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徐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会议由董事长徐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